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號



修正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
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
服務作業辦法」第三條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